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适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州红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2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2026年第1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内窥镜维保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州红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5330.1086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35.6933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红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广州红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A资产	B期末余额	C年初余额	D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E期末余额	F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766,493.19	848,631.3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749,154.16	9,060,267.44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28,621,625.40	22,404,562.8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85,471.74	-18,625.65
其他应收款	2,999,893.14	3,330,563.74	应付利息		
存货	1,919,159.65	835,866.01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45,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6,056,325.54	49,479,891.3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4,714,528.26	47,981,374.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43,546.18	24,27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累计折旧	42,938.30	13,05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00,607.88	11,221.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714,528.26	47,981,374.35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	1,5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142,405.16	9,73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2,405.16	1,509,738.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607.88	11,221.05			
资产总计	46,356,933.42	49,491,11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356,933.42	49,491,112.41

利润表

单位名称：广州红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会企02表
单位：元

A项 目	B本月数	C本期金额	D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921,396.46	53,301,086.16	
减：营业成本	4,569,370.54	48,786,483.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22.22	50,317.05	
销售费用	122,061.61	1,825,544.43	
管理费用	182,522.71	2,773,168.96	
财务费用	-513.98	-17,176.8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00.16	218,298.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733.52	101,047.86	
加：营业外收入		42,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733.52	143,647.86	
减：所得税费用		8,599.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33.52	135,048.7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广州红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我要查企业/自然人/验商\)](#)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01MA5D366F83	注册资本	1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0724-26312631851
 广州红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05-27 14:59:57

二、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26 年 05 月 08 日发布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项目（2026 年第 1 批）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Z263185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司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我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2.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广州红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2 日